

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

京考中招〔2021〕9号

北京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21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区考试中心、燕山考试中心、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招生学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京教计〔2021〕12号）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京考中招〔2021〕3号）精神，我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录取要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进一步规范招生录取管理，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录取方式

2021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按照提前招生录取、校额到校招生录取、统一招生录取顺序，采取网上录取方式进行。

二、录取办法

(一) 提前招生录取

提前招生录取分为贯通项目提前招生录取和贯通项目以外其他学校提前招生录取。贯通项目录取先于其他提前招生学校进行。

1. 贯通项目提前招生录取

贯通项目录取根据招生学校各类贯通计划,依据考生中招录取总分(以下简称“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及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

2. 贯通项目以外其他学校提前招生录取

贯通项目以外其他提前招生学校依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以及本校制定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录取原则以专业为单位制定,可在三种情况中选择一种:在录取总分合格的基础上,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在专业测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按录取总分与专业测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二) 校额到校招生录取

校额到校招生录取包括市级统筹和校额到校录取,在提前招生录取之后,统一招生录取之前进行。

市级统筹录取是按照优质高中市级统筹计划和初中校分配的市级统筹名额数,依据考生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及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

校额到校录取采取校内选拔方式，按照优质高中校额到校计划和初中校分配的校额到校名额数，依据考生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及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

各校市级统筹一未完成的计划转入统一招生本校普通班本区计划；市级统筹二、市级统筹三和校额到校招生未完成的计划是否转入统一招生以及转入的计划数由各区根据学校情况确定。

（三）统一招生录取

在统一招生录取前先进行特殊学生录取审核。

招收特殊学生的学校要严格按照《2021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简章》上刊登的计划招收各类特殊学生。招收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的学校要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级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10号）要求进行录取。未完成的特殊学生招生计划转入统一招生本校普通班本区招生计划。

统一招生录取按照统一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及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

经批准进行“统招专业加试”的学校（专业）只能录取“加试”合格的考生。统招专业加试学校要在7月9日前明确告知考生加试结果，其他相关要求与提前招生专业测试相同。

（四）补录

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考生可在规定时间网上填报志愿征集参加补录。

在统一招生阶段未录取满额学校可以申请参加补录, 考试院统一公布参加补录的学校、专业和计划。学校(专业)补录的条件、范围以及录取方式与统一招生相同, 其中有加试要求的专业, 不能再进行专业加试, 只能补录已在考试院备案的未被录取的加试合格考生。

三、有关规定

录取中涉及的考生报考资格及可报考学校类别、加(减)分政策、优先录取政策、特殊学生的录取政策等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1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京考中招〔2021〕3 号)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1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生加分和优先录取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京考中招〔2021〕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一) 录取资格

招生学校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并符合相应报考资格和条件。被前一阶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一阶段的录取。

(二) 录取总分相同考生的录取原则

在各批次录取中如遇录取总分相同按以下原则进行录取: 未享受加分待遇的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现任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优先录取; 然后依次以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计入录取总分的其他四科文化课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若四项成绩仍相同, 则按随机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录取。

（三）体检标准

招生学校要按照国家体检标准录取学生，不能因专业（工种）情况特殊而自定体检标准。

职业高中根据专业性质分别执行中专体检标准或技工学校体检标准。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中没有涵盖的专业（工种），其标准经考试院中招办和市体检中心共同研究决定，可按相近标准执行。

（四）档案管理

所有考生均需建立电子档案。原始材料由毕业学校或区中招办负责保管。保管时间为一年。

招生学校要及时下载录取考生电子档案，妥善保管“录取新生名册”。

（五）录取通知书发放

中招录取通知书由招生学校根据考试院中招办下发的“录取新生名册”自行制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中须包含录取考生报名号、姓名、身份证号、录取批次和录取专业等信息。录取通知书上须加盖学校录取专用章。

四、工作职责

（一）考试院中招办

考试院中招办负责制定招生录取原则及工作方案，组织网上录取；检查、监督各区、招生学校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录取手续办理；对录取过程

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二）各区中招办

各区中招办负责组织协调本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完成各阶段录取工作；负责本区学校（考生）有关录取信息的管理和报送。

（三）各招生学校

各招生学校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管理信息服务平台（zz.bjeea.cn）完成各阶段录取工作；负责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工作程序

（一）准备工作

各招生学校要指定专人使用网上录取系统，熟练掌握和操作系统；录取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招生政策和有关规定，熟悉掌握录取办法和录取工作流程。

各招生学校要提前做好计算机和网络等有关设备的调试，保证录取期间网络畅通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审档工作

1. 参加提前招生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录入拟录考生信息，同时上传包含考生“初中学考成绩单”和本人及父母（监护人）签字的“2021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提前招生录取登记表”的图片信息（图片文件名为考生报名号，不小于150K，JPG格式，样式见附件4），并在规定时间提交审核。

2. 招收特殊学生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录入拟录特殊考生信息并按时提交审核。有招收特殊学生计划但未录取到特殊学生的学校也须进行提交操作。

3. 参加贯通项目提前招生、校额到校招生和统一招生录取学校要按规定时间审阅初录考生电子档案并按时提交确认。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确认的学校，视为接受录取结果。

4. 各批次初录结果核实无误后原则上必须录取。因考生身体等特殊原因需要退档的，招生学校要在规定时间提交退档申请，经考试院批准后方可退档。

（三）录取工作

1. 考试院中招办按照各批次录取进程完成录取工作，并打印“录取新生名册”和“录取统计表”，加盖北京教育考试院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录取专用章后统一发放给区中招办和招生学校。

2. 招收特殊学生学校需在规定时间内向考试院中招办提供有关材料：

（1）大学附中招收的所属大学子女，需提供《2021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大学子女证明》（见附件 2）。

（2）外交部或外交人员服务局子女，需提供《2021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外交部/外交人员服务局子女证明》（见附件 3）。

（3）直升本校的市级三好学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艺术特色学校、科技示范校招收的特长生，本校和集团校直升考生，

异校推荐以及参加全国运动会集训队队员依照市教委有关文件和相关信息办理录取手续。

（四）学籍注册

市教委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提供的录取新生名册建立学籍。

六、工作要求

（一）录取工作是我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关键环节，涉及考生和家长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区和招生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严肃招生纪律。要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录取公平公正。

（二）各校在招生录取中，特别是组织提前招生专业测试、统招专业加试、录取通知书发放等工作中，要认真研究制定周密的疫情防控方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确保师生健康安全。

（三）各招生学校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对录取过程中的拟录信息、临时统计信息和考生个人信息等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公开。要指定专人操作使用录取系统，不得将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给无关人员。

（四）录取期间市、区、学校之间要保持联系畅通，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各区和招生学校要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及时接听信访和咨询电话，耐心细致做好招生录取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宣传解

读，积极妥善化解矛盾，确保中招录取平稳有序。

附件：

1. 2021 年中招主要工作日程安排
2. 2021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大学子女证明
3. 2021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外交部/外交人员服务局子女证明
4. 2021 年提前招生学校提交图片样式



附件 1

2021 年中招主要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提前招生录取	
7 月 6 日--9 日	专业测试（加试）；提前招生学校录入拟录考生信息； 专业加试学校录入加试合格考生信息
7 月 11 日 8:30- 7 月 15 日 17:00	考生志愿填报
7 月 17 日 12:00	完成贯通项目初录
7 月 17 日 14:00-17:00	贯通项目学校网上审核初录考生信息并提交确认
7 月 18 日 8:30	公布贯通项目录取结果
7 月 18 日 8:30-12:00	其他提前招生学校拟录考生信息提交确认
7 月 20 日 8:30	区招办、招生学校、初中学校下载本批次录取考生信息
7 月 20 日 8:30	公布录取结果；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校额到校招生录取	
7 月 20 日	完成市级统筹和校额到校初录
7 月 21 日 8:30-12:00	招生学校网上审核初录考生信息并提交确认
7 月 22 日 16:00 前	区招办报送校额到校招生批次返计划结果
7 月 23 日 8:30	区招办、招生学校、初中学校下载本批次录取考生信息

7月23日 8:30	公布录取结果; 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统一招生录取	
7月22日前	各区招办报送集训队员及市三好计划
7月23日 8:30-15:00	学校录入拟录取的特殊考生名单并确认提交
7月24日 17:00前	各区完成统招计划核对, 下载特殊考生录取信息
7月25-27日	统招初录
7月28日 8:30-12:00	招生学校网上审核初录考生信息并提交确认
7月29日 12:00	区招办、初中学校和招生学校下载本批次录取考生信息
7月29日 12:00	公布录取结果; 区招办领取《北京考试报·中招特刊》第8期; 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补录	
7月29日	网上公布参加补录学校(专业)
7月30日 8:00-20:00	未录取考生网上填报征集志愿
7月31日 10:00	完成志愿征集初录
7月31日 13:30-17:00	招生学校网上审核初录考生信息并提交确认
8月1日 12:00	区招办、初中学校和招生学校下载本批次录取考生信息
8月1日 12:00	公布录取结果; 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8月1日 12:00	向各区和招生学校下发“录取新生名册”

附件 2

2021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 大学子女证明

招生学校名称（盖章）：

大学名称（盖章）：

序号	考生 姓名	报名号	录取 总分	家长 姓名	与考生 关系	大学任职部门

说明：1. 此表请按考生报名号从小到大顺序填写。2. 大学名称处须加盖校章。

3. 大学负责此项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3

2021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 外交部/外交人员服务局子女证明

招生学校名称（盖章）

外交部/外交人员服务局（盖章）

序号	考生 姓名	报名号	录取 总分	家长 姓名	与考生 关系	任职部门

说明: 1. 此表请按考生报名号从小到大顺序填写。

2. 外交部/外交人员服务局负责此项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4

2021 年提前招生学校提交图片样式

注意：图片文件名为考生报名号，不小于 150K，JPG 格式

附件

2021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提前招生录取登记表

毕业学校：XX 学校

报名号：30210010***

2021 年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成绩单

姓名：孙 XX
报名号：30210010*** 准考证号：20000***
身份证号：11010620***** 性别：男
考生类型：京籍
报名学校：30011 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校

科目	成绩	录取成绩
语文	95	95
数学	78	73
外语(英语+听力口语)	98(92+37)	89
物理(专题+科学实践)	88(79+10)	80
道德与法治(专题+社会实践)	89(80+9)	69
化学(专题+科学实践)	79(68+10)	76
生物(专题+科学实践)	68(58+10)	77
历史(专题+社会实践)	77(68+9)	77
地理(专题+社会实践)	73(64+9)	49
体育(现场考试+过程考核)	49(39+10)	49
加分		5
减分		0
录取总分		604

姓名	<u>孙 XX</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11010620*****</u> <u>*****</u>
家庭住址	<u>东城区 XX 街道 XX 号</u>			联系电话	<u>1390*****</u>
志愿学校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专业(1)		
			代码	名称	是否住宿
	<u>40XXXX</u>	<u>北京市 XX 学校</u>	<u>01</u>	<u>XX 专业</u>	
录取标准	录取总分	专业测试分数	录取总分与专业测试分数合计		提前招生录取总分
我志愿报考上述所填学校(专业)，如被录取，将按学校要求按时报到，同时放弃我所填报的其他招生志愿。			我同意考生所报志愿，并已对本表内容进行核对，确认无误。		
考生签字： <u>孙 XX</u> <u>2021 年 7 月</u> 日			父母(监护人)签字： <u>孙 XX</u> <u>2021 年 7 月</u> 日		

说明：1. 提前招生录取总分应填写录取时主要依据的成绩。

2. 此表随考生成绩单一并交给拟报考学校，作为报考依据。每位考生只能向一所提前招生学校递交此表，表上必须有考生本人及父母(监护人)的签字。

- 1 -

抄送：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体检中心、各区教委。

北京教育考试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